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德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進

代 理 人 黃彥儒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委任人為德竑工程有限公司之委任狀過院參辦(本件聲請人為德竑工程有限公司)，併具狀載明黃彥儒是否為本件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狀附表載系爭支票付款人為久兆營造有限公司是否有誤？請一併具狀更正(付款人應為銀行行庫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